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

9292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人共同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樓之○○及○○樓之○○設立臺北市○○補習班(下稱○○補習班;訴願人為設立代表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xx 號,核准科目為英文)。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 105年7月5日12時35分許至○○補習

班實地稽查,查獲該補習班現場有 41 名幼兒躺在教室午睡,教室旁之櫃子放置多具幼兒睡袋,所提供之上、下午課表,課程內容為互說早、午安、大肢體律動、動動腦或動動手玩遊戲時間等,與幼兒園提供幼兒教學模式類同,且該班提供家長文宣資訊,提及家長需幫幼兒準備換洗衣物(上衣、小內褲、褲子、襪子等),幼幼班家長需幼兒攜帶尿布、濕紙巾、安撫奶嘴、奶瓶、奶粉及小玩具等,顯為幼兒園提供幼兒生活照顧所需物品,有未經許可設立而辦理幼兒教保服務之情事,其招收幼兒人數為 41 人,乃當場拍照採證,並將訪查情形記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抽查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9292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4 萬

元罰鍰,並立即停止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105年10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月30日及106年1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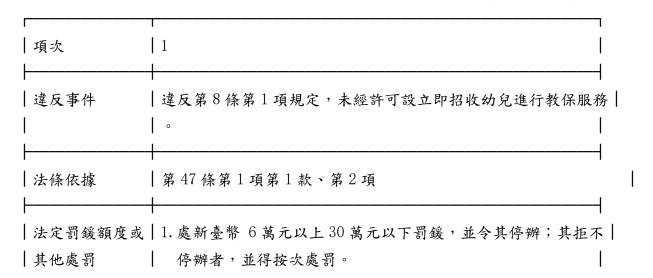
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54條規定:「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 6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 9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
		為人之姓名。
ł		<del> </del>
	統一裁罰基準	······
		4. 招收幼兒數 30 人以上者,處罰鍰 24 萬至 30 萬元、公告場所地
		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
		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
ı		L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第

2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7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第45條第1項及第3項、第47條第2項

、第54條、第57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

第 11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起委任

本府教育局辦理。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規定經營短期補習班,並非經營幼兒園;又寢具、換洗衣物及幼幼班之尿布、濕紙巾、按撫奶嘴、小玩具等,並非補習班所提供,而是幼兒之家長自備而來;另補習班既為全日班,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幼兒中午需午餐,餐後需午休,補教法令未禁止該服務內涵,自無違法可言,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招收幼兒人數為41人,有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5日105年度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

理抽查紀錄表、聯合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規定經營短期補習 班;又寢具、換洗衣物及幼幼班之尿布、濕紙巾、按撫奶嘴、小玩具等,並非補習班所 提供,而是幼兒之家長自備而來;另補習班既為全日班,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幼兒 中午需午餐,餐後需午休,補教法令未禁止云云。按幼兒園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 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違反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及第47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自明。查 卷

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抽查紀錄表及聯合稽查未立

案機構紀錄表等影本分別記載略以:「……班名 ○○補習班……設立代表人○○○… …十五、非屬補習班業務……休憩午睡……備註 1. 現場訪查時約有 41 名幼童正在午睡中。2. 現場設置 1 活動空間,擺放溜滑梯遊戲器材,並備有寢具供幼童午休等非補習班教學設施……」「……市招名稱 台北市○○補習班……負責人 姓名○○○……收托年齡及人數……2-6歲 45 名 現場為 41 名……收托時間 9:00°5:00 (按:應為 17:00)……收費標準 \$20,000°\$21,000……」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進行幼兒教保服務,現場招收幼兒人數為 41 人,違規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又查訴願人與案外人○○○、○○○等4 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共同設立系爭補習班,其核准科目為英文;是系爭補習班所教授科目自應受原處分機關核准內容之限制。惟現場設置 1 活動空間,擺放溜滑梯遊戲器材,並備有寢具供幼童午休等為幼兒教保服務之行為,已逾核准範圍,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並立即停止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年

106

中華民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2

月